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獲授發發售量調整權,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可於以下兩者中之較早期限行使:(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日或之前;及(ii)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適用配售事項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高達22,5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配售事項初步認購股份的15%)。

配售事項由金利豐證券盡力經辦而並無包銷安排。倘配售事項於定價時間之前籌得所得款項總額低於34,500,000港元(即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乘以每股配售股份最低配售價0.23港元),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副牽頭經辦人僅參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之分配售安排,而非出任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預期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按照投資者購入配售股份之應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征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方式,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甄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亦可配售予香港個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高資產個人、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 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即告終止:

- (a) 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聲明、承諾或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絕對全權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於重大;
- (b)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生但本招股章程未就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絕對全權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於重大遺漏者;

- (c)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任何陳述被發現或表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聯席牽頭 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絕對全權合理認為在任何方面均屬重大;
- (d)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引致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 (e) 與下述變更或潛在變更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變更有所影響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泰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 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 應用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ii) 本地、國內外股市出現重大不利變更(無論是否為暫時性);
 - (iii) 由於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因素,創業板的整體證券交易出現任何禁售、中 斷或重大限制。
- (f) 香港、泰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税項或外匯管制出現變更或可能引 發潛在變更的發展;
- (g) 本集團整體或其他方面出現業務、財務或交易或前景上的重大不利變更;
- (h)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發展(無論是否為暫時性)或任何事件或連續事件,可能 引致香港、泰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區的金融、法律、政 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規管、市場(包括股市)或外匯狀況的任何重大不 利變更;
- (i) 相關機構宣佈香港、泰國、中國或其他地區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
- (j) 美國、泰國及中國的任何敵對關係爆發或升級,或美國、泰國及中國宣佈國家進入 緊急狀態或開戰或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

(I) 香港、泰國、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絕對全權認為該等事項會或將會或可能會給本 集團業務或財務情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 頭經辦人)不宜、不適當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佣金及開支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會就其成功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之3.5%作為佣金,並從其中支付任何分代理佣金。軟庫金匯融資担任配售事項的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並就担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及配售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的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13,0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將全部由本公司支付)。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及/或實益權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允 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且透過本招股章程表 明其為擁有人的任何有關證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不會以其 他方式設立(亦不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亦不會設立或允許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 何協議設立)與任何有關證券及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權 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會將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可的託管代理商管理;
- (c) 倘其於上述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要求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任何其 他相關詳情及(倘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任何證券)受影響或將受影響 之證券數目等詳情;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產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及立約承諾,而奧思知亞洲及余先生亦已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及立約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獲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進行股份配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股本削減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有權利認購、以其他方式兑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有權利認購、以其他方式兑換或交換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有權利認購、以其他方式兑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因而導致個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30%或以上的控股權益。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軟庫金滙融資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從本公司收取:

- (i)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事項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費;
- (ii) 向保薦人或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持有公司或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事項的聯席牽頭 經辦人之一)支付的配售事項佣金;及
- (iii) 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保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 條,自上市日期起至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全年財務年度期間的年度報告日期 止的期間持續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此向保薦人支付費用。

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向金利豐證券或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持有公司或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事項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支付的配售事項佣金;及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其本身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i) 保薦人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上市或交易於本公司 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 購相關證券的權利);
- (ii) 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職工概無因配售事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職工於根據配售事項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 (iii)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概無因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保 薦人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成功費用(文件處理費及配售事項佣金及合規顧問費除外) 而擁有任何應計重大權益;
- (iv) 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職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 (v) 保薦人若干同集團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從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而取得佣金;
- (vi) 概無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 (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 司證券;及
- (vii) 配售事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及其聯屬公司可就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下之義務持有部份股份。

定價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 預期於定價時間(目前預定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訂立協議而訂定。倘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未能於定價時間前 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配售價不得高於每股0.33港元,而目前預期為不低於每股0.23港元。配售股份的准投資者應知悉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配售價可能(但目前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配售價區間。

根據專業機構或其他准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金利豐證券(為其去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經 貴公司同意後認為(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區間)則在定價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指示性配售價區間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區間乃屬適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照有關降低區間的決策,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並將降低指示性配售區間的通知發佈於創業板網站。

配售價的釐定、配售事項所顯示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作出公告。倘定價時間因任何理由而有所更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的更改及列出(如適用)已更改的定價時間的通告。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33港元或0.23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分別支付總配售價3,333.297港元或2,323.207港元。根據配售事項向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乃基於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需求程度及時間)作出。

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 之前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登。

配售事項的條件

接納配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 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 賣;及
- (2) 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已於 定價時間前就最終配售價達成協議,並訂立一份定價協議;

(3) 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後),而配售協議並無據其條款而終止,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條件(其中)包括(i)承配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配售事項認購配售股份,足以使配售籌得至少34,500,000港元;及(ii)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聯席牽頭經辦人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之代價,金額不少於34,500,000港元。

以上兩項均須在配售協議中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發生,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並且聯席牽頭經辦人須即時知會聯交所。配售事項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於該失效事項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刊登。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予金利豐證券發售量調整權,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可於以下兩者中之較早期限行使:(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日或之前;及(ii)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高達22,500,000股新股(相當於配售事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金利豐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超額需求。

為免疑慮,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將限於向金利豐證券提供靈活性,以彌補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事項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刊登。